

在农业产业链中，农产品加工环节的价值增值潜力最大。因此，壮大加工环节，促进加工环节的分工和专业生产是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核心和关键。本文利用新兴古典主义分工理论，借助超边际分析方法，构建了一个加工产业链延伸机制的模型，指出需求引导、技术进步、交易费用和管理费用是推进加工产业链延伸的四项重要因素。

◎ 张明林 著

Industry Growth Mechanism in the Process of Industrialization of Agriculture

中国区域可持续发展文库

农业产业化进程中的 产业链成长机制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ress.com.cn

© 张明林 著

Industry Growth Mechanism in the Process
of Industrialization of Agriculture

中国区域可持续发展文库

农业产业化进程中的 产业链成长机制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业产业化进程中的产业链成长机制 / 张明林著.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0. 8

(中国区域可持续发展文库)

ISBN 978-7-03-028471-6

I. ①农… II. ①张… III. ①农业产业化—研究—中国 IV. ①F32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48968 号

丛书策划: 胡升华 侯俊琳 责任编辑: 宋旭 陈超 赵冰

责任校对: 张琪 / 责任印制: 赵德静 / 封面设计: 无极书装

编辑部电话: 010-64035853

E-mail: houjunlin@mail.sciencep.com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铭浩彩色印装有限公司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0 年 8 月第 一 版 开本: B5 (720 × 1000)

2010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11 3/4

印数: 1—2 500 字数: 250 000

定价: 32.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前 言

本书是在我的博士论文《农业产业化进程中产业链成长机制》基础上修改而成。国内学者对农业产业化研究已经有近 30 年的历史，其中出现了大量优秀成果，前人对农业产业化组织微观研究已经非常深刻。我对农业产业化的研究始于 2003 年，当时我正在南昌大学攻读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的博士学位。时任江西省副省长、南昌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生导师胡振鹏教授将我引入农业产业化领域的研究。胡老师直入核心，指出农业产业化发展关键在于农产品加工环节的壮大，并建议我从产业链的角度来研究其中观机制。国内外对农业产业化发展的中观机制研究文献不多，因而这样的研究会很有价值和意义。本书对农业产业链成长机制的研究，不仅包括对农业产业链成长中此长彼消力量的探索，还包括对农业产业链成长中的四个关键变量（技术创新、需求引导、交易费用、管理费用）相互作用的研究。该研究成果也为政府推进地方农业产业化发展提供了整体性的思维框架。

在胡老师的帮助下，我开始系统地学习杨小凯的新兴古典主义经济学及超边际分析方法。我永远记得和胡老师商谈论文中关于“农业产业链成长机制模型”的情景。在胡老师办公室，伴随着一支又一支点燃的香烟，在烟雾缭绕的房间里，思路一步步被打开，我认真聆听胡老师的教诲，不知不觉时间已到晚上十一点。我的另一名导师傅春教授，对我的博士论文也进行了认真的修改，并不断完善论文内容。在本书付梓之际，我要再次对他们表示由衷的感谢。

在本书出版之际，我要感谢江西师范大学对本书的出版提供的赞助；感谢科学出版社宋旭和陈超女士所做的努力；感谢我的妻子肖敏红女士，她最了解我为这本书付出的心血。

张明林

2010 年 4 月 20 日

于江西师范大学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内涵与意义	1
第二节 我国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现状	6
第三节 我国学者对农业产业化经营的研究内容与重点	10
第四节 农业产业化经营的相关理论基础	14
第五节 研究框架	18
参考文献	21
第二章 农业产业化经营的约束条件	24
第一节 农业产业特性约束	24
第二节 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宏观环境约束	32
参考文献	38
第三章 农业产业化进程中的产业链成长规律	40
第一节 企业与产业	40
第二节 农产品加工产业及其特征	41
第三节 龙头企业	47
第四节 农业产业进程中的产业链成长规律	50
参考文献	57
第四章 需求引导与农业产业化成长	59
第一节 农产品消费现状与需求特点	59
第二节 农产品需求的影响因素实证分析	63
第三节 龙头企业需求引导机理	66
第四节 案例分析：“体饮”饮料的需求引导过程	73
参考文献	76
第五章 技术进步与农业产业化成长	78
第一节 技术进步与经济增长	78
第二节 技术进步对农业产业化发展贡献模型：以江西省德兴市百勤异 VC 钠有限公司为例	81
第三节 我国农业产业化经营中的技术现状	85

第四节 案例：技术进步推动江西德宇集团不断发展	90
参考文献	94
第六章 企业管理与农业产业化成长	95
第一节 企业成长管理	95
第二节 企业创业管理	98
第三节 企业内部管理	106
第四节 龙头企业成长管理案例	109
参考文献	113
第七章 交易费用与农业产业化成长	114
第一节 交易费用的内涵	114
第二节 公司与农户的交易关系分析	117
第三节 农业中介组织、农户与企业交易关系	124
第四节 加工企业、销售商与消费者交易	129
第五节 案例分析：阳光乳业产业化发展之路	135
参考文献	137
第八章 农业产业化成长模型及路径分析	138
第一节 新兴古典主义经济学	138
第二节 分工理论与农业产业化	143
第三节 加工农业产业化成长的超边际模型	147
第四节 农业产业化成长路径分析	162
参考文献	168
第九章 农业产业化成长综合案例分析	169
第一节 保健食（药）品产业发展轨迹	169
第二节 保健食（药）品产业中组织形态的跃迁	170
第三节 推动龙头企业发展的四大力量	172
结语	181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内涵与意义

一、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内涵

20 世纪 70 年代，泰国正大饲料公司为了开辟中国市场，开始向农户提供技术服务和生产资料，在农户家庭中发展养鸡，这就是“正大模式”。1988 年 8 月，《人民日报》发表了题为“公司+农户·新的生长点”的文章，第一次正式概括了“公司+农户”的模式。1995 年《人民日报》发表的社论“论农业产业化”，将其定义为：以国内外市场为导向，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对当地农业的支柱产业和主导产品实行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一体化经营、社会化服务、企业化管理，把产供销、贸工农、经科教紧密结合起来，形成一条龙的经营体制。同年，农业部主编的《中国农业发展报告'95》第一次明确阐述了农业产业化的基本内涵：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通过将农业生产的产前、产中、产后诸多环节联结整合为一个完整的产业系统，实现种加养、产供销、贸工农产业化经营，提高农业的增值能力和比较利益，形成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良性循环发展机制。显然，这两个概念的内涵非常广阔，更侧重于宏观的角度，但在具体操作上也存在着一定的困难。从此以后，政府官员与经济理论界对它本质和内涵的探讨到目前为止没有停止过。据不完全统计，关于农业产业化的概念至少有数十种，下面是几种有代表意义的看法。

温家宝在 2000 年召开的全国农业产业化会议上作的发言认为，“农业产业化经营是以市场为导向，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依靠各类龙头企业和组织的带动，将生产、加工、销售紧密结合起来，实行一体化经营”，“发展农业产业化关键在于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经营机制”。

陈耀邦认为：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本质就是延伸农业产业链，从田头到市场，把第一、第二、第三产业联结起来，强调农业产业化经营本质上就是一体化

经营。

牛若峰(2002)和夏英(1998)认为,农业产业化是农工商、产供销一体化经营的简称,是以市场为导向,以加工企业和合作经济组织为依托,以农户为基础,通过将农业再生产过程中的产前、产中、产后诸环节连接为一个产业系统,实行产供销一体化经营。它强调以各参与主体互惠互利为准则,协同经营产、供、销构成的整个产业链条,并引导分散的农户小生产转变为社会化的大生产,形成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经营机制。实际上,农业产业化经营是在农业劳动分工高度发达的基础上一种更高层次的经营方式,是一系列制度安排的总和,通过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经营机制作用可以使产业链各环节分得平均利润。

陈吉之(1996)认为,农业产业化是市场化、社会化、集约化的农业。市场化农业是指以市场为导向,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产业结构及其产量;社会化农业是指将“分散、互不联系的个别生产转变为相互联系的社会化过程”;集约化农业是指通过更多的科学技术、资金、劳动等要素的投入,提高其经济效益。农业产业化是农村分工不断深化的产物,是从传统农业走向现代农业的具体形式,是专业化、社会化和一体化的统一体。专业化是产业化的基础,社会化是产业化的主体,而一体化又是由社会化衍生出来的。

林毅夫(2000)指出,农业产业化是市场经济条件下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的产业组织形式,实质就是生产的专业化。当某些农户实行专业化经营之后,规模经济越来越大,生产成本就越来越小,从而使得那些非专业化农户的生产行为变得不合算,因此农业产业化就成了经济发达地区的必然选择。

樊纲(2004)认为,作为一种产业的农业,应该和其他产业一样存在规模经济并获得一份平均利润,这样才能使农业投资具有微观经济的合理性和持续性,才能与其他产业的投资成比例地不断增长。他和林毅夫都认为,通过产业化,农户的生产规模扩大,从而获得了规模报酬。

胡鞍纲回避了农业产业化的定义,但他强调了“农业企业化”,认为农业企业化是实现中国农村现代化的重要途径。他认为农业产业化是以市场为导向,以经济利益为中心,以主导产业、产品为重点,优化组合各种生产要素,实行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规模化建设、系列化加工、社会化服务、企业化管理,形成种养加、产供销、贸工农、农工商、农科教一体化的经营体系^①。这一定义和上面《人民日报》中提到的定义极其相似。

① 见生秀东在《中州学刊》2001年第6期的文章“20世纪90年代农业产业化研究理论进展”

二、对我国农业产业化经营内涵观点的评析

上述政府官员和学者对农业产业化的认识虽然存在着许多差异,但仍然存在一些共识。他们都认为农业产业化是社会分工不断深化、农业专业化水平不断提高的结果,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讲,农业专业化是农业产业化的前提条件和基础,农业分工越深化,农业产业链环节就越多,而将这些环节联结起来统一经营就必须进行制度安排或组织创新。

总体上,我国学者对农业产业化经营的认识分为两派观点:市场化观点和一体化观点。市场化观点通常是从长远和宏观角度来认识农业产业化,一体化观点主要从微观角度对农业产业化进一步进行探讨。为了区分两类不同的看法和观点,人们将宏观视角的农业产业化称为农业产业化,将微观视角的农业产业化称为农业产业化经营。前者侧重于对农业产业化对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意义及政府对农业产业化发展的重要作用的研究,陈吉元、林毅夫、樊纲、胡鞍纲等的观点可归于此类;后者侧重于对产业化组织模式、运行机制和生产经营战略的研究,牛若峰和夏英的观点可归于此类。由于宏观视角的农业产业化在现实生活中难于操作,目前人们更倾向于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概念,比如说,我国农业部在对农业产业化经营现状进行调查时,其调查指标是基于企业与农户的利益联结关系而设定的。

笔者认为,农业产业化经营的直接主体是龙头企业、中介组织和农户,其中,龙头企业处于支配地位,农户往往处于被支配地位。龙头企业面临的任務主要有两个:一方面是通过组织创新或制度安排联结农户,即组织管理的任务;另一方面就是分析不确定的外部环境,寻找和捕获市场机会,制定战略,即生产经营的任务。当前大部分学者的研究视角集中于前者,甚至认为农业产业化经营的过程就是农业组织演变和创新的过程,只有丁力、胡定寰等少量学者认识到农业产业化经营中生产经营职能的重要性。笔者认为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在于“经营”,如果龙头企业缺乏把握市场机会的能力,无论采取怎样的组织结构,无论怎样节约交易费用,都无法将农业产业化经营推向深入。

三、农业产业化经营对国民经济发展的作用

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出现和兴起被认为是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农业经营体制的重大创举。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启动了“家庭联产承包经营”和“农产品市场化”两项改革措施,这极大地调动了农户的生产积极性。而随着农业生产的快速发展,原有计划经济体制时代的流通体系已经难以适应市场化条件下农业发展的需求,农户与市场之间缺乏有效的联结机制,“小农户与大市场”的矛盾日益凸

4 农业产业化进程中的产业链成长机制

现。1987年,山东省诸城市首先提出“商品经济大合唱”以及“贸、工、农一体化”的发展思路。1993年,山东省潍坊市就提出“确立主导产业、实行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依靠龙头企业带动,发展规模经营”的地方发展战略。1995年,《人民日报》在头版报道了山东潍坊农业产业的发展经验,并配发了社论——“论农业产业化”。此后,这一现象引起了各级政府、经济理论界等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重视,农业产业化经营实践活动也在各地逐渐生起、成长,到目前已经形成燎原之势,从而对我国的农业生产格局产生深远的影响。党的“十五大”报告提出,要“积极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形成生产、加工、销售有机结合和相互促进的机制,推进农业向商品化、专业化和现代化转变”。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鼓励工商企业投资发展农产品加工和营销,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形成科研、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的产业链”。2005年温家宝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推进农业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和产业化经营,大力发展特色农业,加快发展农产品加工业。”2006年3月5日,温家宝总理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再次强调:“继续调整农业结构,积极发展畜牧业,推进农业产业化,大力发展农业第二、第三产业,特别是农产品加工业,壮大县域经济。”由此可见,农业产业化经营已经成为我国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战略任务,是我国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非常重要的现实途径。

(一) 农业产业化经营是提高农民收入的重要途径

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农业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 $\frac{2}{3}$,占世界农业人口的 $\frac{1}{3}$,2000年全国农民人均纯收入的一半是农业收入,西部地区农民人均收入60%以上是农业收入,贫困农民比例高达70%~80%。近年来,由于农产品价格指数持续下降,农民人均农业收入,尤其是贫困地区和贫穷农民收入受到严重影响。实行农业产业化经营,有利于解决小规模经营与采用科学技术的矛盾,形成一种新型的科技成果推广应用体系,促进传统农业向现代化农业的发展,从而提高农业生产力,增加农民收入。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也可以改变原有分散的、细小的传统农业的生产方式,通过各种形式的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专业协会,把千家万户的农民联合起来,实现信息、技术共享,并将第一、第二、第三产业融为一体,通过规模经营和多层次加工实现农产品重复增值,使农民可以分享加工业和服务业的部分利润,从而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业的比较效益。

(二) 农业产业化经营有利于提高农业国际竞争力

我国加入WTO后,农产品市场开放程度进一步提高,面临的来自美国等农

产品主要输出国家的竞争压力越来越大。由于我国农产品生产技术条件比较落后,分散作业的农户常常不按技术标准来生产农产品,许多出口农产品不符合进口国的技术标准。2002年,日本、韩国、欧盟都曾设置技术壁垒以封杀我国有一定竞争优势的农产品,使得我国农产品出口大受影响,这实际上是我国农业国际竞争力偏低的体现。

应该说,农业产业化经营是提高我国农业国际竞争力的重要途径。龙头企业通过组织农户实行专业化、标准化和规模化生产,充分发挥家庭经营和农村劳动力成本较低的优势,再通过精深加工和提高科技含量,生产出一批有较强竞争力的名牌农产品,在国内外市场中参与竞争,既提高了农业的总体效益,又提高了农业企业的经济效益。

(三) 农业产业化经营是农业结构调整的重要带动力量

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是对农产品的品种和质量、农业区域布局、产后加工转化进行全面调整的过程,也是加快农业科技进步、提高农业劳动者素质、转变农业增长方式、促进农业向深度进军的过程。当前,我国农产品品质普遍低下,各地区农业产业结构特征比较趋同,农、林、牧、副比例失调,农业经济结构亟须调整。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通过“合同”、“订单”等形式,不仅可以有效地解决农民的“卖难”问题,还可以带动千家万户按照市场需求,进行专业化、集约化生产,避免分散的农户自发调整结构所带来的盲目性和趋同性,全面推进新阶段我国农业的技术创新、组织创新和制度创新。

(四) 农业产业化经营是促进农业工业化的主要方式

农业产业化的重要意义在于改变农业的弱质地位,提高农业的规模化效应和竞争质量,促使农业突破传统的生产范围,向加工业、商业等领域拓展,形成生产、加工、科技、服务、销售的产业链,并逐步走向现代农业。而农产品加工业涉及食品、中药、化工等多个部门和产业,通过农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组织与千家万户建立多种形式的联合与合作,在不改变家庭承包经营的前提下,引导分散经营的小规模农户组成专业生产联合体和大规模的农产品生产基地,从而将农业和工业联结起来,在县域范围内形成食品、药品、纺织、化工等产业集群,从而促进地方特色经济的快速发展。

(五) 农业产业化经营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提供物质保证

目前,我国已经进入一个新时期,我们面临着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艰苦挑战。但我们必须清楚地看到,目前国家财政收入虽

然有了较大的提高,具备一定的向农村转移支付的能力,但我国农村覆盖面广,我国经济底子长期比较薄弱,尤其一些欠发达地区的地方财政收入不高,是典型的“吃饭财政”,支持新农村建设的财政资金仍然比较紧张,大部分公共用品建设仍需要农村基层和农户的资金支持与配合,农民只有具备一定的收入来源,才能大力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因此,大力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可以从根本上提高我国的农业素质,增加农民的收入,提升农民的需求层次,从而为我国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供物质保障。

第二节 我国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现状

一、我国农业产业化经营快速发展

(一) 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对农户的带动作用在增强

近年来,我国农业产业化组织数量不断增加,由1996年的11 824个,增长到2002年的94 000个;带动农户占全国农户总数的比例也不断增大,由1996年的10%,增加到2002年的30.5%;每户农户从农业产业化经营中增加的收入由1998年的800元,增加到2002年的1000元左右(表1-1)。

表 1-1 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及其对农户的带动作用

指标	1996 年	1998 年	2000 年	2002 年
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总数/个	11 824	30 344	66 000	94 000
带动农户数目/万户	1 995	4 923	5 900	7 200
带动农户约占全国农户总数目比例/%	10	15	25	30.5
每户从农业产业化经营中增加的收入/元	—	800	900	1 000

资料来源:农业部产业化办公室调查资料汇编。

(二) 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的地区分布日趋合理

近年来,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分布在发生变化,从空间的维度来看,我国东部、中部、西部地区农业产业化组织数目自1996年以来在不断地增加,但西部地区增长幅度最大,因此其所占的比例也逐年上升,由1996年的7.4%,增加到2002年的23.3%。东部、中部、西部三大地区农业产业化发展逐渐呈现三足鼎立之势(表1-2)。

表 1-2 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的地区分布特征变化

年份	分布	合计	东部	中部	西部
1996	组织数目/个	11 824	6 613	4 334	877
	地区分布/%	100	55.9	36.7	7.4
1998	组织数目/个	30 344	14 588	13 588	2 188
	地区分布/%	100	48.07	44.78	7.15
2000	组织数目/个	66 688	32 344	21 198	13 146
	地区分布/%	100	48.5	31.8	19.7
2002	组织数目/个	94 000	42 582	29 516	21 902
	地区分布/%	100	45.3	31.4	23.3

资料来源：农业部产业化办公室调查资料汇编。

（三）龙头企业数量与规模都得到提升

从龙头企业来看，其总体发展势态比较好，其固定资产、销售收入、利润、数量都在增长。2000 年，龙头企业固定资产为 3072 亿元，到 2002 年为 4693 亿元；2000 年，龙头企业销售收入为 5900 亿元，到 2002 年为 9461 亿元；2000 年，龙头企业利润为 223 亿元，到 2002 年为 264 亿元；2000 年，销售收入过亿元的龙头企业个数为 1186，到 2002 年为 1762（表 1-3）。

表 1-3 我国龙头企业发展状况

年份	固定资产/亿元	销售收入/亿元	利润/亿元	销售收入过亿元 龙头企业/个	省级龙头企业/个
2000	3072	5900	223	1186	1043
2002	4693	9461	264	1762	—

资料来源：农业部产业化办公室调查资料汇编。

二、我国农业产业化经营与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差距

美国早在 20 世纪之初就开始出现公司与农场相结合的农业产业化经营模式，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到 20 世纪 60 年代的 20 年间是美国农业产业化迅速发展和完善的时期。在此期间，美国禽类产品已实现完全工业化，其他农产品生产部门中垂直一体化和市场契约方式已经非常明显，到今天，美国的养牛业、养猪

业、奶业、种植业都基本实现了农业产业化经营。因此,我国与美国等发达国家的农业产业化经营还存在很大差距,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龙头企业存在差距

与发达国家龙头企业相比,我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在规模、科技、产品质量、品牌等方面普遍较弱。根据美国《财富》杂志 2002 年 3 期公布的数据,世界食品加工业 50 强中,排名前三位的是美国的菲利普-莫里斯(年销售收入 729 亿美元)、瑞士的雀巢公司(年销售收入 502 亿美元)、英国荷兰的联合利华(年销售收入 461 亿美元),而我国最大的重点龙头企业年销售收入只有 100 多亿人民币。总体上看,目前我国 80% 的农业企业的技术装备水平尚处于发达国家 20 世纪七八十年代的平均水平,15% 左右处于 20 世纪 90 年代水平,只有 5% 左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二) 农业产业链存在差距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农业产业链存在的差距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农业产业链松散、脆弱、联系不紧密

农业产业链的发展强调相关行为主体相互协作、相互联系。在我国,长期的计划经济体制造成生产、加工、销售部门之间条块分割,从而人为地割断了农业产业链行为主体之间的信息交流,致使我国农业产业链松散,联系不紧密。而农业产业链松散的结果就是,市场不能为消费者提供有效的产品,生产者抱怨产品卖不出去,消费者抱怨买不到想要的产品。此外,在我国,加工企业和销售企业与农户的联结机制常常不稳定,双方违约率都比较高,这也是农业产业链脆弱性的重要体现。

2. 农业产业链呈“哑铃”结构,两头稍强、中间很弱

在农业产业链的上端是农产品生产环节,中间环节是加工环节,末端是销售和消费环节。长期以来,我国比较重视农产品生产,这一环节相对较强。改革开放以后,农产品市场体系逐步建立,农业销售和消费环节不断增强,但农业加工环节却一直处于非常薄弱的境地,农业产业链呈现两头稍强、中间很弱的现象。2003 年,我国农产品加工业产值达 3.1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17%,占整个工业产值的 22.4%。发达国家农产品加工业的产值与农业产值的比例平均为 2:1 ~ 4:1,而我国只有 0.8:1,我国初级农产品加工率为 20% 左右,其中二次以上的深加工还不到一半,而发达国家加工率达 80% 甚至 90%。发达国家的种植业、

养殖业产品加工成食品的比例都在 30% 以上, 而我国仅为 2% ~ 6%。美国玉米深加工量占玉米总加工量的比例已达 15% ~ 20%, 可加工出 2000 多种产品, 而我国深加工比例仅 9%, 只能加工出 100 多种产品。

3. 区域之间产业链雷同, 短而窄, 且缺乏多样性

尽管我国区域间资源分布不平衡, 各地都有自己的特色农产品, 但我国大部分区域都能生产水稻、小麦、大豆等主要粮食产品, 鸡、鸭、猪、牛等传统禽畜类产品和棉花、麻类、毛类、茧丝等纤维类产品, 这三大类型构成我国农产品的主流。目前, 由于我国各区域之间三大类型产业链短而窄, 且差异极小, 我国农产品过度竞争严重, 农业比较效益低下。就粮食产业链来说, 绝大部分地区是以粮食生产 - 粮食销售的两结点产业链为主, 与发达国家相比, 其宽度和深度还远远不够, 极度缺乏产业价值链的多样性。禽畜类产业链相对宽长些, 但产业链中间的加工环节仍非常薄弱; 以棉花为代表的纤维类产业链最长, 但与发达国家相比, 其宽度和深度还远远不够, 极度缺乏产业价值链的多样性。

(三) 农业组织化程度存在差距

目前, 我国农户经营规模小, 分散化程度高, 投资能力弱, 经营手段和经营方式落后。农村人多地少, 以农户家庭经营为主体, 户均拥有土地 0.5 公顷, 其中耕地不足 0.2 公顷, 而美国户均耕地近 200 公顷。因此, 大力发展中介组织, 将千家万户的农民联结起来, 有着尤其重要的意义。发达国家制定了较完备的合作社法, 合作社依法从事生产、加工、销售活动, 合作社已经成为农业产业化经营中的一个主要模式。而我国农村各类中介组织发展缓慢, 目前加入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农户占全国农户总数的比率还很低, 而且大部分的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是没有产权关系的、松散型的自我技术服务性团体。

(四) 农业产业化经营主体技术创新能力存在差距

目前, 我国龙头企业的科技含量普遍较低, 科技投入少, 在农产品精加工、包装、营销、品牌管理等方面缺乏有力的技术支撑, 其产品研发能力还很低, 新开发产品还很少。美国每年向市场推出的新食品为 12 000 ~ 15 000 种, 如美国开发的大豆加工产品 1 万多种, 我国不过几百种。美国开发玉米 3000 多个品种, 我国只有 100 多个品种。我国农产品专用程度和品质不能满足加工业的需求, 直接影响了农产品加工的质量和加工品种的开发, 因此, 我国农业产业化经营主体技术创新能力与发达国家相比, 存在非常大的差距。

第三节 我国学者对农业产业化经营的研究内容与重点

一、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模式

对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模式及其适用性的研究一直是我国学者研究的一个重点。张雪梅(1999)认为我国目前主要有两种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模式:“公司+农户”模式和合作社模式。这两种模式在不同的空间和时间条件下又会产生许多具体形式。“公司+农户”模式是以一个技术先进、资金雄厚的公司为龙头,以分散的农户生产为基地,利用合同形式,把农户生产与公司加工、销售联结起来的一种模式。合作社模式是在家庭经营的基础上,按照合作制经济原则将分散的农户组织起来的一种模式。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模式的选择取决于农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不同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下,应该选择不同的产业化组织模式。经济不发达地区,由于公司与农户的地位非常不对称,双方容易引发矛盾和冲突,因此,合作社模式是更好的选择。而在经济发达地区应该选择“公司+农户”模式。胡定寰(1997)把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模式归纳为公司带动型、市场带动型、主导产业带动型、中介组织协调型、合作组织带动型、现代农业综合开发型等。王滔(2002)博士学位论文将其归纳为四种基本类型:“公司+农户”或“公司+中介组织+农户”、“合作经济组织+农户”、“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农户”、“专业批发市场+农户”。夏英(1998)按照企业的一体化经营程度将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模式划分为完全垂直一体化模式、垂直协作模式和合作社模式。翟有龙(2004)总结嘉陵江流域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模式包括“农户+专业批发市场”、“公司+基地+市场”、“公司+农户+市场”、“风险投资公司+农户+市场”、“农业科技公司+农户+市场”、“农业经济合作组织+农户+市场”、“农业中介机构+农户+市场”、“农业专业协会+农户+市场”、“公司+合作社+农户”。王寒笑(2004)对中国肉鸡行业产业化组织形式进行了比较,指出“公司+农户”模式、“公司+基地+农户”模式、“公司+专业合作社+农户”模式、“公司+经纪人+农户”模式的优点和缺点,得出多元素参与将是我国肉鸡行业产业化组织形式的演变方向。周立群和曹利群(2002)通过对山东省莱阳市农业产业化的调查发现,在农业产业化之初,农村经济组织形式主要是合作社和“公司+农户”模式,但这两种组织形式存在着一些缺陷。前者主要受制于资金不足和缺乏抵押性资产;后者主要是契约不能对当事人构成有效约束。为了克服这些缺点,有必要引入组织中介,形成新的组织

形式——“公司+合作社+农户”或“公司+大户+农户”。

二、农业产业化运行机制

不同的学者对农业产业化运行机制从不同侧面进行了论述。牛若峰（2002）认为需要从五个方面保证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正常运行。①组织运行机制。以龙头企业为核心，通过利益吸引农户，形成一个良性互动、自我发展的共同体或组织。②合同约束机制。通过合同的形式规定公司与农户之间的权利与义务，保证合同双方遵守规定。③利益分配机制。在利益分配上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形成以龙头企业为核心、各利益主体共同分享利润的分配格局。④制度保障机制。制定各种法律或规章制度，保证合同有效实施。⑤风险分摊机制。各利益主体分别承担相应风险，通过设立风险基金来规避风险。

丁力（1997a）指出，利益机制在农业产业化经营中始终处于核心地位，它直接影响人们对农业产业化经营的现象和本质的把握，关系到对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政策和方针的确定。我国农业产业化经营利益机制形态主要包括龙头企业与农户利益机制、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与农户的利益机制、农民办的股份经济组织与农户的利益机制。评判利益机制的标准有两个：第一要看农业产业化经营系统中经济联系是否是市场交换关系；第二要看农业产业化经营系统是否朝着“风险共担、利益均沾”的利益共同体方向前进。刘惟洲（2001）提出了农业产业化经营中的利益分配原则：第一，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原则；第二，从实际出发、按客观规律办事原则；第三，增加积累、壮大龙头企业原则。

三、农业产业化经营中的政府行为

丁力（1997b）认为，目前关于政府在农业产业化经营中的作用，有两派不同的观点，即农民产业化和政府产业化。前者认为，农业产业化经营是农民进行自主创新的过程，政府的作用只限于培育市场、提供服务和当好裁判；而后者认为，农业产业化经营重在政府，政府应在农户适应市场方面进行“布局专业化”、“管理企业化”、“经营一体化”组织和协调，发挥主导作用。牛若峰（2002）指出，农业产业化经营是一个长期战略，要经历相当长的发展过程，政府应该重视如下几点：改革宏观管理体制、大力支持发展一体化合作社、大力提高人力资源素质、加强涉农法制建设等。严火其和曹宝明（2000）指出，地方政府应该在引导产业培育与发展、龙头企业健康成长、农业产业化运行机制的建立和完善、合作经济组织的自发形成、农业科技变革与创新、金融系统对农业产业化大力支持、市场体系建设、农户和企业分散农业风险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孙应绍（2004）认为，要转变政府在农业产业化中的工作重点、完善农村土地制